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29

##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下午14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亚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,883,30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.1056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4,865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1673%。

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1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1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1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83%。

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军昌先生、陈毅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##### 1.01 选举刘军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6,865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7%；反对0股；弃权17,60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7%；反对0股；弃权17,6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刘军昌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1.02 选举陈毅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6,865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7%；反对0股；弃权17,60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7%；反对0股；弃权17,6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陈毅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6,88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周永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慧慧、陈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